

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 收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合力推动。突出政府引导作用，统筹本地区公路网资源，鼓励和引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因地制宜、因路制宜，深入分析研究测算，分类精准施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本路段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努力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着力推进收费公路制度和管理服务创新，强化联网收费系统技术支撑，探索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政策引导，不断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执行现有差异化收费政策

1. 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 ETC 车辆实行 5% 的通行费基本优惠；
2. 全省高速公路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降档收费，执行 3 类客车收费标准；
3. 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 6 类货车实行通行费 99 折收费；
4. 对通行 84 个路段合计 6943 公里省、市属高速公路并使用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
5. 对通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全部货车实行通行费 5 折收费，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对通行南沙港快速路苏十顷至南沙港区段经新龙收费站进出龙穴岛的 4 类及以上货车免收通行费，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强化货车粤通卡 ETC85 折优惠政策

新建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对使用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鼓励其他高速公路参照实施。

（三）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市属高速公路实施通行费优惠措施

各地可结合政府财力状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缓

解交通拥堵、均衡交通流量、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提升营商环境等角度出发，在不影响路网整体运行效率的前提下，针对市属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措施。支持珠海市针对洪鹤大桥、香海大桥、金海大桥统筹研究收费方案，研究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收费，均衡路网交通流量，提升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

（四）鼓励新通车高速公路免费试运行

新建高速公路经评估交通流量较小、远低于设计流量的，可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实施“零费率”免费通车运营，收费期限自收费起始之日起计算；利用免费效应，培育交通流量，减轻社会出行成本，促进公路资源合理利用。指导中山至开平高速江门段、珠海市洪鹤大桥、鹤洲至高栏港高速一期工程、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梅华互通至造贝互通段等4个项目（路段）继续实施免费通车运行，收费起始时间由各项目经营管理单位自主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五）试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方式改革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在确保不影响路网运行及联网收费秩序、不影响交通安全、不影响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合理选择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分通行频次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收费方式（具体见附件），实行差异

化下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是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挖掘空间，因地制宜施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方案

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差异化收费过程中，要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科学精准制定收费方案，并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影响路网运行效率、联网收费技术是否可行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论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联合电服公司要加强技术指导，保障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避免收费方案频繁调整对公众造成不便，每种差异化收费方案的试行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三）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实施

差异化收费涉及面广，要充分考虑社会影响，做好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通过政府回购、补偿等方式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依法保护经营管理单位合法权益。

（四）多措并举，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联合电服公司要加大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主动通过媒体、收费站出入口和高速公路情报板等公开政策内容，充分利用地图导航等工具，强化通行路径推荐和车辆通行费估算功能，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服务公众高品质出行。要加强收费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妥善解决差异化收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动态监测，开展评价分析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量结构及变化、通行费收入、养护和运营管理支出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每月 10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上月差异化收费优惠金额及受益车次等情况；在差异化收费政策结束后 1 个月内，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总结评估报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指引

附件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指引

一、分路段差异化收费。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平行高速公路之间交通量差异较大的路段以及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路段，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支持物流运输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分时段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引导客、货运车辆错峰出行，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畅通水平。

四、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扩大精准调流降费的实施效果。

五、分方向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资源。

六、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 ETC 电子支付优惠模式，通过加大 ETC 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 ETC 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

七、分通行频次差异化收费。基于本路段出行数据分析，对其路段通行频次高的车辆实施 ETC 差异化收费。